

**防疫抗疫基金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申請指引 A**

適用於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

(一)簡介

1.1 就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方面，「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旨在：

(a) 向旅行代理商發放一筆過 **20,000 元至 200,000 元** 不等的津貼 (金額視乎其職員¹數目)：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當日職員總數	津貼額
少於 5 名職員	20,000 元
5 名至少於 20 名職員	50,000 元
20 名至少於 50 名職員	100,000 元
50 名或以上職員	200,000 元

(b) 向旅行代理商職員發放相等於每月 **5,000 元**、為期 **6 個月** 的津貼，每筆津貼分兩期發放，第一期金額為 **15,000 元** (即相等於 3 個月的津貼)，在完成審批後約 1 至 2 個月內發放；第二期金額為 **15,000 元** (即相等於另外 3 個月的津貼)，在發放第一期津貼後約 3 個月發放。每人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1.2 本申請指引 A 適用於**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相關申請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1.3 如屬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請參閱申請指引 B。

¹ 本計劃下的旅行代理商職員一般指旅行代理商聘用並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僱主必須安排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如旅行代理商有職員屬有關條例下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該旅行代理商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糧單／薪金支票副本、僱傭合約／委聘書副本等，並獲審批當局接納。

(二)申請者資格

- 2.1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即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即政府宣布「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當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旅行代理商須在申請至批出津貼期間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 2.2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即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

(三)「合資格旅行代理商」連同「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申請津貼的
手續

**申請重點：必須提交職員名單的證明(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
職員的申請必須由旅行代理商提交**

申請期限

- 3.1 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須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A1 正本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註冊處。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 3.2 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只可提交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3.3 註冊處會根據申請者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向以郵寄申請者認收申請。如申請者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註冊處或未能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者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申請表格及文件

- 3.4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²：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 A1 正本，當中須填寫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的職員³名單(申請表格可在註冊處網站(www.tar.gov.hk)下載或到其辦事處索取，或在旅遊事務署網站(www.tourism.gov.hk)下載)；
 - (b) 強積金計劃下 2020 年 3 月為每名職員供款的紀錄(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發出)副本⁴，作為上述職員名單的證明；
 - (c) 就收取津貼而言，如在申請表格 A1 上：
 - (i) 選擇使用收取「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8萬元資助的方式：無須提交銀行賬戶證明文件；**或**
 - (ii) 指定以另一銀行賬戶收取津貼：相關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² 註冊處有權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³ 即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該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⁴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僱主必須安排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在有關條例下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旅行代理商則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糧單／薪金支票副本、僱傭合約／委聘書副本等。

- (d) 就「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在本計劃下的津貼申請⁵，須提交：
- (i) 該名職員填妥的申請表格 A1 附件正本；
 - (ii) 該名職員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 (iii) 該名職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發放津貼

- 3.5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旅行代理商，安排將津貼款項直接存入該旅行代理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3.6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職員，安排將津貼款項分兩期直接存入該職員的指定銀行賬戶。

⁵ 職員如同時屬於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或如同時屬於「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及「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只可提交一份申請，並按照申請指引 A 由作為其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提交該份申請。

(四)其他須注意事項

- 4.1 本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者如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可同時**申請本計劃及該計劃的資助。除此之外，如果申請者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中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果申請者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中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 4.2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申請者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者可被刑事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4.3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者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該申請者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4.4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者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者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五)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5.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其職員(如適用)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者；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5.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者、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及／或職員(如申請者為旅行代理商)、及／或作為申請者僱主的旅行代理商(如申請者為旅行代理商職員)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5.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此外，申請者必須徵得其職員的訂明同意⁶，才可在提交申請時向政府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以讓政府及其代理人就上文所載的目的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以下第 5.4 段所述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人士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可能獲轉移資料

- 5.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5.1 至 5.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5.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六)查詢

- 6.1 如有查詢，請聯絡註冊處：

電郵：	tapss@cedb.gov.hk
電話：	2735 5600；2735 5611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

- 完 -

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同意指某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該同意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